

陇南师范学院审计处

陇南师范学院审计处固定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陇南师范学院审计处（以下简称“审计处”）内部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行为，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益，根据《陇南师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陇师发〔2025〕107号）结合审计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的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批量购买总价10000元以上的或虽批量购买总价未达10000元但本单位存在同类物资已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原则是：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审计处负责人职责

审计处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处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负总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全面负责查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督促建立健全本处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定期组织对本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发现和解决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资产管理员职责

审计处指定专人担任资产管理员，负责国有资产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建立本部门固定资产台账；

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申购、领用、保管、维护等工作；

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做好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及时报告本部门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资产使用人职责

资产使用人对所使用的国有资产负有直接保管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国有资产，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的用途；

妥善保管所使用的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坏、丢失、被盗；

发现所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现损坏、故障等情况时，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报告；

工作调动或离职时，及时办理所使用国有资产的移交手续。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使用与维护

第七条 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资产使用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固定资产，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如需改变资产用途，应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第八条 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对资产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于大型、精密、贵重设备，应制定专门的维护保养计划，建立设备运行档案。

第十条 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清查过程中，应认真核对资产账目，做到账实相符。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调拨、转让与报废

第十一条 校内部门之间的固定资产调拨，由调出部门填写固定资产变动单，经调出、调入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审批意见，办理资产调拨手续，并调整资产账目。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使用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资产管理部门审

核。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报废的资产进行技术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审核意见。经学校审批后，办理资产报废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章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赔偿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做好资产的经常性检查和维护工作，进行必要的基本技术训练，切实防止固定资产的损坏和丢失。

第十四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有丢失、若损坏固定资产，认真分析原因、找出教训、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审批，报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帐物核销手续。

第十五条 由于下列人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均应赔偿：

（一）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

（二）未经管理人员或指导人员同意，擅自开动、使用、拆卸固定资产。

（三）工作失职，教师、技术人员指导错误，管理人员保管不当。

（四）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资产器材的损坏、丢失。

第十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经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

(一) 因资产器材本身的问题或使用年限接近报废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二) 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

(三) 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移动易碎易坏的易耗品。

(四) 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

(五) 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其赔偿价值的计算。

(一) 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资产，损失要严格计价赔偿。

(二) 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其它资产的损坏应按下述条款处理。

1. 损坏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 资产损坏后，虽经修复但质量下降，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值。

(三) 丢失的资产器材，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再计价赔偿。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损失的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费。如事前责任不清，事故发生后又无法确定责任人，损失由部门负责人赔偿。

第十九条 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期限后，由赔偿人所在部门按期催缴。如果赔偿人无故拖延不交，由偿还人所在部门开出扣款单，财务部门从工资中扣除。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陇南师范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办法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